附件1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高等教育中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相关规定精神，制定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以下简称“省级教学成果奖”）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是指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原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教学成果应针对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效果。

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落实立德树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高等职业教育成果应突出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

第三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著作及视频影音等。

第四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第五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第六条 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完成教学改革研究并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通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鉴定，并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国内或省内首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具有重大应用推广价值，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在已有成果基础上部分首创，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应用推广价值，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在运用已有成果的过程中有创新和发展，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七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兼顾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成果。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优先推荐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成果。

第八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两个阶段，其中特等奖候选项目须参加答辩。省教育厅在评审前聘请专家，组建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其职责是负责审议网络评审结果，组织会议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的建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二等奖项目须有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一等奖项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特等奖项目须有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获奖项目，在省教育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等。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

省教育厅对异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三条 对获奖成果，授予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五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个人档案，作为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将省级教学成果奖择优向教育部推荐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组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广交流工作，把获奖成果的实践成效纳入教育质量监测范围，不断强化后续评价。

第十八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经调查核实，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由教育厅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